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参加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比赛成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第十九届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赛在中国合肥举行，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联队的两支机器人球队分别参加了小型足球机器人和小伤人足球机器人的比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荣获小型足球机器人比赛季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荣获小伤人足球机器人比赛亚军。

具体比赛战绩如下表：

7月19日11:30	小组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VS德国tiger队	10:0
7月19日14:30	小组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VS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队	7:0
7月20日11:30	小组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VS美国IFC Cambridge队	10:0
7月20日16:00	小组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VS 日本MCT Susano logo队	7:0
7月21日13:00	四分之一决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VS伊朗Persian Foodball Club队	5:0
7月21日15:00	半决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VS伊朗MRL队	1:2
7月22日11:00	季军争夺赛	浙江大学-南江机器人联队VS哥伦比亚STO's队	1:0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披露信息出现错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5年6月,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兰石重装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所获得的转让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其出城入园项目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情请见2015年1月30日、2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宁波双成”)于2015年2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拾叁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将密切关注该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购买金额:人民币23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类型:交易日和持有期:

4.1 产品类型:保本型保证收益型

4.2 交易日:2015年7月20日

4.3 持有期:181天

5. 预期最高年收益率:3.90%

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收益率×到期实际收益率×365,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披露为准。

6. 投资收益支付:

本产品约定持定期到期/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7.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 风险提示:

8.1 风险提示: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五章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发售理财产品。

8.2 政策风险: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的正常进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8.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8.4 操作风险:若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或理财产品期间停售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产不能及时变现。

8.5 信息传递风险: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时登载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农业银行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6 资金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行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是否起售。

8.7 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8.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9. 应对措施:

9.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应及时通知公司投资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负责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 实质性岗位分离,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与投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产品尽职尽责,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理财产品、财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流向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712,230股。

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7月17日。

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2,915股。

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0年4月30日。

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

第五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397,600股。

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14日。

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000股。

第八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3年3月16日。

第九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0,000股。

第十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

十一、公司对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2、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

4、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6、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

7、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8、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9、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10、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12、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1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5、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16、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7、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18、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9、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370股。

21、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2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对限售股东作过补偿性安排;变化是: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321,685股为基数,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3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134,4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7,643